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112 學年度適用)

94.9.5 (94-01) 系務會議通過
95.9.7(95-0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97-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9(99-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5(104-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105-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3(106-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6(108-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111-0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111-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6(1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分為 (1)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 (2) 在職專班研究生 (3) 雙聯學制碩士生，入學身份資格與辦法，以本校當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為準。
- 第二條 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一至四年，但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如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申請提早畢業。修業年限如有變更，以入學當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為準。
- 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一般研究生修課除論文 (6 學分) 及書報討論外，至少應修習 27 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21 學分 (不含大學部課程)，修讀課程參照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書報討論」畢業前修滿四學期 (如有提早畢業者，僅需修足在學之學期數)。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除論文 6 學分外，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其中本系課程 (不含大學部課程) 不得少於 21 學分，以**技術報告 (3 學分) 取代學術論文者，須加修一門本系 3 學分課程，並於碩士論文初審前提出申請**。修讀課程參照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特論」課程至多採計二門課。
三、雙聯學制研究生，除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外，至少應修習本系課程二門 (共 6 學分)。
四、外籍生與僑生得加選一門 3 學分課程抵免四學期「書報討論」。
- 第四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學生需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上三位以上教授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授簽名存證。在簽名單上擇定指導教授後交至系辦公室彙整。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須至該教授實驗室報到，如未報到者，教授可取消其指導的資格。
三、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一般碩士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註冊前為之；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第一年當年度結束七月卅一日前為之，如逾期未能選定者將由系上主動安排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一、入學第一年度十月底前，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可更換指導教授；
二、入學第一年度上學期結束前 (二月底)，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而更換者，得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入學第一年度下學期起 (三月份)，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而更換者，除得賠償研究津貼外，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
四、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遲一年。

第六條 無故輟學及轉校者，無論何時為之，均得賠償由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

第七條 提前畢業規定：

一、論文之質與量需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具本校五年一貫學程身份之碩士研究生。

(二)符合第三條修讀課程學分規定，而且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30%者，成績排序以當屆全班人數為計算基礎；二科「必修」課程之成績需在全班前50%者，成績排序以當屆修課人數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碩士論文資格初審：

(一)一般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在職專班應於第六學期之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兩週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並完成碩士論文初審。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提出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初審通過。

(三)論文初審需由3位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業人士審查並口試通過，未通過者當學期得補考乙次；如仍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初審。初審通過始得申請畢業口試，並依學校相關作業時程辦理。

第九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並於碩士論文資格初審前提出申請，技術報告採計基準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條 畢業口試規定：

(一)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比對報告標準不得超過20%，且不能有大篇幅或整段落相似，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比對作業依「本系學位考試補充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畢業前由3~5位校內外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口試通過。未通過者在1個月後得補考乙次，如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